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1〕352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黄淮学院

2021年12月29日

黄淮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发展中的指导作用，建立新型师生关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选聘

第二条 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和教学工作，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能够引导学生好学、勤学、善学，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二）原则上为正式在编教师。专职教师或退休教师有意愿担任新生学业导师的，经学院审核其资格后可推荐担任，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拥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以及一定的科研能力。其中，学业导师要求其学科专业背景原则上应与指导的学生专业一致，或具备因学生发展所必需的交叉学

科和专业。

（四）熟悉本学院相关学科的人才培养方案，能够在学生的思想价值引领、学业指导与规划、学习方式转变、学科专业基本认知等方面予以引导和帮助。

（五）教师因公派访学、培训、进修等原因持续不在校时间超过两个月的，原则上当学年不适宜担任导师。

第三条 导师的遴选工作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各学院应在新生入学前确定当学年新生导师的名单，在新生入学两周内完成师生匹配，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组织完成导师与学生的第一次见面会。

第四条 导师的聘任采取自荐和推荐两种，聘任后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者继续任职，不合格者终止聘任。任职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或更换人选，应由导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五条 在对导师与所指导学生进行匹配时，应充分考虑学生对学科、专业的兴趣和意愿。学业导师的配备原则上每名导师所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第六条 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应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做到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导师如发生违背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行为，将取消

其担任本科生导师的资格。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导师的工作职责

（一）思想价值引领。导师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远大理想，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学业指导规划。导师应帮助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业规划，做好学业指导和学业帮扶工作，鼓励学生尽早明确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

（三）学习方式转变。导师应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模式和节奏，完成从高中生到大学生的角色转变，引导学生形成认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学习习惯，指导学生掌握与大学的学习模式相匹配的学习方法。

（四）学科专业认知。导师应注重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贯通，引导学生对所在学院的不同学科、专业形成基本、客观的认识，激发学生对学科、专业的兴趣，帮助学生做适合自己的专业选择。

（五）学术科研引领。为学生开展早期科研和专业实践训练搭建平台，推动本科生积极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指导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学科竞赛，促进学生在科研实践中深入探索、深度参与、深刻感知。

（六）创新能力培养。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

（七）综合素质提升。书院中的社会导师、生活导师、心理导师应通过专题讲座、学生沙龙等形式培养学生的跨界思维和创新意识，拓展大学生的知识与社会视野。

第八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征询导师的指导和帮助。

（二）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与导师见面，并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

（三）以主动、认真的态度，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积极主动参加导师所组织或建议的学术活动。在科研训练中要认真、踏实、多思、多问，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

（四）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

第四章 工作内容

第九条 导师的具体工作内容

（一）学业导师应根据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学生自身的能力与特点，帮助学生制定学业成长规划，记录成长历程，建立成长档案，并在一年级结束后对学生予以客观评价，提出有针对性的未来发展建议。

(二) 学业导师应接受学生关于课堂学习、学业规划、学科专业认知和分流等方面的咨询，及时解答学生的疑问。

(三) 学业导师每周应完成不少于 2 小时的学业咨询和指导工作，可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的多种方式；每学期组织开展的线下活动应不少于 2 次，比如：讲座、读书会、座谈会等集体交流活动，或实验室开放日、野外调研、考察、参观等实践类活动。鼓励导师联合开展学科交叉、信息互补的学业指导活动。

第十条 本科生导师在工作开展中，应与学生管理人员、教务管理人员保持联动，及时反馈学生在思想、学业、心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参加导师经验分享会和技能培训。

第五章 组织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领导小组，负责对本科生导师的管理和考核工作。要把实施本科生导师制作为本学院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负责本科生导师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学业导师聘期结束后，由学院组织开展导师聘期考核，考核材料及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材料应包括考核表及日常工作台账，考核指标至少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细则由学院自定：

(一) 学业规划、成长记录和档案的完成度；

(二) 学业咨询开展情况；

(三) 组织线下活动的次数是否满足最低要求；

(四) 学生满意度以及本单位综合评价。

第六章 奖励与激励

第十三条 本科生学业导师在履行职责期间，按照《黄淮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本科生学业导师的实际工作情况和考核结果计算教学工作量，考核结果合格以上的按 32 学时/学期为基准计算。

第十四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的完成情况将在教师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工作中作为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和参考。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两年内不得再担任本科生导师。

第十五条 本科生导师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教师，可优先参与学校教学方面的相关奖项；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导师，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条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生参与本科生导师活动的情况将在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考评中予以记录，并作为学生考评结果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黄淮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年度考核表

附 件

黄淮学院学业导师年度考核表

(年)

导师姓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所属学院		所学专业			
指导班级		指导学生人数			
本年度 工作情况	(指导学生制定学业成长规划情况、指导过程情况、所指导学生的表现、进步或取得的成绩等情况)				

学 院 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考核情况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教务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A4纸正反页打印。

2.此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审核后分别由教务处、学院、指导教师各保留一份。